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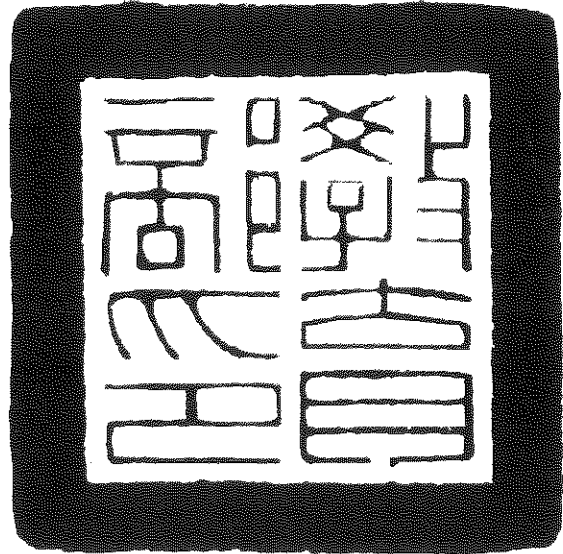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21178B號



修正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